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曾萍，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协会会员。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曾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曾萍	6	6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曾萍	13	8	5	0	0	否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出席)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出席)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出席)
曾萍	7/7	不适用	4/4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计提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

变更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审阅审计部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此外，本人还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曾萍	6	6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使表决权。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报告期内所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表决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不存在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

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关于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所列示的问题，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定期报告的事项仅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涉及公司其他会计期间财务数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其他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在董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先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在董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张玉家先生、马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彭嘉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嘉臻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张玉家先生、马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先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张玉家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程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程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事项。

（十）其他事项

2024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制订了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到位。2024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时，本人敦促公司应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2025年，本人会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曾 萍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